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」	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## 第四條 <u>管理機關為運用特定文</u> 化設施,得採取下列方式為

之,並經本府核准後辦理:

- 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 理。
-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 學校運用。
- 三 提供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 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 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之財團法人運用。
- 四 提供本府文化局(以下簡 稱文化局)交由前款所定 財團法人運用。

特定文化設施依前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之運用方式辦理 者,管理機關於簽報核准時, 應檢附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 關資料,詳述相關運用用途、 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 式,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 之一,並經本府專案核准後 辦理:

- 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 理。
-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運用。
- 三 <u>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</u> 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 理。
- 四 <u>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</u> 供使用辦法規定,提供使 用。
-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 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,委 託經營管理。
- <u>六</u> <u>指定</u>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 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

- 二、為配合實務運作上需要,新增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, 明定管理機關得將特定文化設 施提供文化局轉交由設立時本 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 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之財團法人運用之方式。

方式及期間<u>,並應依行政程序</u> 法規定,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 據辦理公告,並刊登政府公報 或新聞紙。 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。

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,除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 外,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 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 行性。

依<u>第一</u>項第<u>六</u>款之運用方 式者,於<u>專案</u>簽報核准時,應 檢附行政契約草<u>稿</u>及其他相關 資料,詳述相關運用用途、方 式及期間。 三、按管理機關為滿足民眾之文化 生活需求而將特定文化設施委 託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或 交由本府出資或捐助達一定比 例之財團法人以自己之名義對 外進行各項運用行為時,多已 涉及權限之移轉或公權力委 託,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 定,明文要求管理機關應依行 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,將委託事 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,並刊 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, 俾符 相關法令規定要求。此外,為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刪 除, 將本項項次遞移為第二 項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 化設施之運用管理,得<u>視實</u> 際需要編列款項支付所需費 用。

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文 化設施之運用管理,得於年 度相關預算,依個案情形補 助運用人。

- 一、第一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 條第三項之用語,將現行條文 之文字酌作修正。
- 二、新增第二項,明定依第四條第

特定文化設施依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運 用方式辦理者,受託之財團 法人辦理委託事項所需費 用,得由文化局視實際需要 編列款項支付之。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運用 方式辦理時,受託之財團法人 所需費用,得由文化局視實際 需要編列款項支付之。